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110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已经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宁夏大学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我校中国籍博士生，以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国际博士生，满足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修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选题与综述、规范及成果创新等要求应符合学校及学科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鼓励博士生在国家需求、科学前沿、文化传承等方面

开展高水平、引领性、原创性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术成果的创新性是重要参考。

第七条 申请博士学位者的学术成果应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定学术水平、具有创新性。学术成果可通过高水平的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具体要求遵照各一级学科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执行（见附 1—7）。

第八条 申请博士学位者须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会议论文或作学术报告。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查。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 5 至 7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其中博士生导师和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

第十一条 预答辩会应包括以下程序

（一）介绍学位申请人资格预审查情况。

（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等内容进行阐述，导师对博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三）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及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得出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预答辩结论合格的申请人，可提交学位论文进行

评审；基本合格的，须修改论文后由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方可提交论文评审；不合格的，须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二条 提交论文评审前，学校按照宁夏大学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相关规定进行相似性检测。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2 个月进行，评审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共聘请 5 名专家进行评审。其中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聘请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若 2 位同行专家中有 1 人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该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院聘请 3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论文评阅意见中，如有一位评阅专家评定等级为“较差”（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则该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且以收到所有评阅专家评审意见为起始时间，该博士研究生至少修改论文 4 个月后才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对通过论文评审，且成果达到研究生培养单位和

学科的认定标准者，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或批准的最长年限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指定答辩秘书，负责答辩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聘请 5 至 7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须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其中至少 2 名校外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正高级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其合作导师不能聘为该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答辩：

（一）学位申请人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长至少 30 分钟）；

（二）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四）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五）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

（六）学位申请人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十九条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同

意论文答辩通过和建议授予学位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并提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条 同意论文答辩通过和建议授予学位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者，为答辩不合格。答辩不合格者，可在2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进行论文评审并答辩1次。对硕博连读，或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10日内向培养单位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 （一）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如有修改意见需提交修改后的最终版）；
- （二）学位申请书（纸质版）；
- （三）答辩会议记录（纸质版）；
- （四）论文评阅书（纸质版）。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采取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审核。

第二十三条 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成果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的得票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者，出具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定时，须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员参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的得票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者，视为通过，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公示3个月（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2年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按程序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予以撤销。在校就读至申请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宁夏大学学生学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

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按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见附 8）保存和归档。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全年受理（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学校学位评定、授予每年三次，一般在每年的 6 月、9 月、12 月进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宁夏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宁大学位发〔2017〕7 号）、《宁夏大学 2021 届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及考核办法》（宁大学位发〔2021〕2 号）同时废止。

- 附：
1. 草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2. 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3. 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4. 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5. 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6. 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7. 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8. 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附 1

草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取得的学术成果是衡量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且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者，可直接申请博士学位。

二、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但评审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其中 1 区期刊至少是同等贡献的前三位，2 区期刊至少是同等贡献的前二位，3 区及其他期刊必须是第一排名（中科院分区）），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点评、通讯等），其中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中科院分区），或 3 区期刊论文 2 篇（中科院分区）；或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以上发表论文 1 篇；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持一级证书者）；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导师或导师团队人员排名第一时本人排名第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在 SCI 收录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4.取得省级及以上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 1 个（排名第一；导师或导师团队人员排名第一时本人排名第二）。

三、学术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

1.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在线）发表或正式取（获）得，且成果内容须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硕博连读且未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予以认定，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

3.论文发表期刊当年被确定为预警期刊，则该论文不予认定。

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取得的学术成果是衡量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且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者，可直接申请博士学位。

二、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但评审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其中 1 区期刊至少是同等贡献的前三位，2 区期刊至少是同等贡献的前二位，3 区及其他期刊必须是第一排名（中科院分区）），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点评、通讯等），其中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中科院分区），或 3 区期刊论文 2 篇（中科院分区）；或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以上发表论文 1 篇；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持一级证书者）；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导师或导师团队人员排名第一时本人排名第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在 SCI 收录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4.取得省级及以上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 1 个（排名第一；导师或导师团队人员排名第一时本人排名第二）。

三、学术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

1.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在线）发表或正式取（获）得，且成果内容须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硕博连读且未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予以认定，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

3.论文发表期刊当年被确定为预警期刊，则该论文不予认定。

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取得的学术成果是衡量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且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者，可直接申请博士学位。

二、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但评审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以第一作者在 SSCI 1 区、2 区期刊（中科院分区），A&H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民族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民族语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1 篇（不少于 2000 字）；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SCI 3 区、4 区期刊（中科院分区），CSSCI 收录期刊和集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含 2 篇）；或者在 CSSCI 收录期刊和集刊（不含扩展版）发表 1 篇，同时在其他学术性刊物（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http://www.ncpssd.org/> 中检索）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本校 C

刊集刊论文只认定 1 篇。论文类成果不含综述、书评。

2.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咨政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1 次及以上，且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收录期刊、集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含 1 篇）。

3.以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学术研究专著 1 部（15 万字以上，导师认可及 2 位正高级专家认定成果），且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4.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学术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

1.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或正式取（获）得，且成果内容须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硕博连读且未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予以认定，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

3.论文发表期刊当年被确定为预警期刊，则该论文不予认定。

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取得的学术成果是衡量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且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者，可直接申请博士学位。

二、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但评审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其中 1 区期刊至少是同等贡献的前三位，2 区期刊至少是同等贡献的前二位，3 区及其他期刊必须是第一排名（中科院分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点评、通讯等），其中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中科院分区），或 3 区期刊论文 2 篇（中科院分区）；或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持一级证书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

排名前二)。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取得新品种、新医药或制定行业标准等2项及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厅局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2项及以上。

三、学术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

1.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在线)发表或正式取(获)得,且成果内容须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硕博连读且未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予以认定,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

3.论文发表期刊当年被确定为预警期刊,则该论文不予认定。

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取得的学术成果是衡量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且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者，可直接申请博士学位。

二、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但评审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点评、通讯等），其中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中科院分区），或 3 区期刊论文 2 篇（1 篇可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通讯作者）；或 SCI 收录论文 3 篇（1 篇可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通讯作者）；或 SCI 收录论文 2 篇，并在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2021 年版）上发表论文 1 篇（1 篇可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通讯作者）。

2.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在国家 A 类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持一级证书者）；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等2项及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厅局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2项及以上。

三、学术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

1.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在线）发表或正式取（获）得，且成果内容须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硕博连读且未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予以认定，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

3.论文发表期刊当年被确定为预警期刊，则该论文不予认定。

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取得的学术成果是衡量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且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者，可直接申请博士学位。

二、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但评审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其中 1 区期刊至少是同等贡献的前三位，2 区期刊至少是同等贡献的前二位，3 区及其他期刊必须是第一排名（中科院分区）），导师为通讯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点评、通讯等），其中 1 区或 2 区期刊论文 1 篇（中科院分区）；或 3 区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中科院分区）；或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在国家 A 类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持一级证书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 1 项，且发表 SCI 收录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 1 篇。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厅局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 2 项及以上。

三、学术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

1.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在线）发表或正式取（获）得，且成果内容须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硕博连读且未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予以认定，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

3.论文发表期刊当年被确定为预警期刊，则该论文不予认定。

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取得的学术成果是衡量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且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者，可直接申请博士学位。

二、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但评审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在物理学主流学术期刊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评论、通讯等），其中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中科院分区），或 3 区期刊论文 2 篇（中科院分区）；或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作为主编、副主编在国家 A 类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持一级证书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厅局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2项及以上。

三、学术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

1.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在线）发表或正式取（获）得，且成果内容须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硕博连读且未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予以认定，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

3.论文发表期刊当年被确定为预警期刊，则该论文不予认定。

附 8

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序号	存档材料名称	份数	归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1	博士学位答辩申请书	1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2	博士学位答辩会议记录	1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3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5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4	论文答辩表决票	5 或 7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5	博士学位申请书	2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和人事档案各一份
6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和人事档案各一份
7	学位论文（含论文原创性申明、版权使用授权书和答辩决议书）	1	研究生院学位科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纸质版及电子版）
		1	各培养单位	学校图书馆	纸质版
		1	研究生院学位科	国家图书馆	纸质版

注：存档材料均为原件。